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成功一路 30 號
電 話：(02)2778-5188
工廠電話：(049)2250-41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4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90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24 仟元及新台幣 1,62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此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67 仟元及新台幣 49,569 仟元。另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3,301	14	\$ 235,903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四(二)				
	資產 - 流動		59,831	5	74,072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4,536	2	23,41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26,532	11	111,206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3,574	-	3,39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7,000	2	-	-
120X	存貨	四(五)	112,196	10	131,691	12
1260	預付款項		17,036	2	10,0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14,148	1	17,4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317	2	8,2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4,471</u>	<u>49</u>	<u>615,409</u>	<u>5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	四(六)				
	動		10	-	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4,067	5	49,569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	1,754	-	1,67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5,831</u>	<u>5</u>	<u>51,249</u>	<u>4</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79,496	7	77,046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779	11	98,398	9
1531	機器設備		132,595	12	108,781	10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3,686	1	9,348	1
1681	其他設備		307,859	27	220,870	19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3	28,078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690,536</u>	<u>61</u>	<u>543,564</u>	<u>48</u>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652)	(18)	(152,361)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253	1	36,54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98,137</u>	<u>44</u>	<u>427,747</u>	<u>38</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592	-	7,13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592</u>	<u>-</u>	<u>7,132</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282	-	3,687	1
1830	遞延費用		1,950	-	1,7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19,708	2	23,75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940</u>	<u>2</u>	<u>29,195</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1,971</u>	<u>100</u>	<u>\$ 1,130,732</u>	<u>100</u>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369,000	32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	-		5,018	-
2120	應付票據			8,680	1		7,704	1
2140	應付帳款			25,701	2		10,91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69,850	6		77,911	7
2216	應付股利			-	-		13,373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665	-		11,622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40,790	4		62,845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14,391	1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676	-		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3,753</u>	<u>55</u>		<u>190,015</u>	<u>17</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		-	-		313,971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313,971</u>	<u>27</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9,732</u>	<u>1</u>		<u>9,732</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18,221	2		15,851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6,266	-		6,94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487</u>	<u>2</u>		<u>22,79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7,972</u>	<u>58</u>		<u>536,509</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445,811	39		445,811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七)		82,559	7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十三)		55,861	5		55,86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45	-		-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5,078	-		15,27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5,299	3		35,2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4,704)	(13)	(40,823)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	-		1,2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1		5,386	1
3480	庫藏股票		(4,396)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73,999</u>	<u>42</u>		<u>594,223</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141,971</u>	<u>100</u>	\$	<u>1,130,73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6,012	90	\$	368,819	103
4170	銷貨退回	(7,100)	(2)	(15,548)	(4)
4190	銷貨折讓	(5,403)	(2)	(6,976)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3,509	86		346,29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二十二)	50,469	14		9,79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3,978	100		356,08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68,318)	(46)	(147,949)	(42)
5910	營業毛利		195,660	54		208,139	58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及					
		五					
6100	推銷費用	(124,833)	(34)	(138,402)	(3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535)	(12)	(37,0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89)	(45)	(157,181)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457)	(91)	(332,619)	(93)
6900	營業淨損	(136,797)	(37)	(124,480)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0	-		1,22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424	-		1,627	-
7122	股利收入		3,586	1		3,586	1
7160	兌換利益		-	-		11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66,667	19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三)	1,650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十三)	31,010	9		9,99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270	10		83,219	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088)	(2)	(6,68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	-
7560	兌換損失	(98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6,864)	(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	-	(3,639)	(1)
7880	什項支出	九及十(二)	8,650)	(3)	(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583)	(7)	(10,370)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4,110)	(34)	(51,631)	(15)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四)	7,611	2		10,609	3
9600	本期淨損	(\$ 116,499)	(32)	(\$ 41,022)	(12)
基本每股虧損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	(\$ 2.80)	(2.63)	(\$ 1.16)	(0.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16,499)	(\$ 41,022)
調整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64	(66,6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50)	3,63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91)	1,33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5,955	3,21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0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4)	(1,627)
折舊費用	42,822	28,3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各項攤提	2,721	2,105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1,500)	(3,4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65	6,6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4,00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27	(6,103)
應收帳款	17,077	33,846
存貨	(18,761)	(62,2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	(46)
其他應收款	(1,264)	435
預付款項	(6,856)	(15,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710)	(10,1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44)	6,35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99)	(4,866)
應付帳款	(13,083)	(30,847)
應付所得稅	-	(4,281)
應付費用	(3,899)	17,91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93	2,807
預收款項	4,287	31,485
其他流動負債	1,735	1,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6	2,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24)	(104,754)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8,041)	(\$ 107,089)
購置無形資產	(929)	(6,007)
遞延費用增加	(1,355)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7,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3)	1,15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78)	(112,8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9,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216,64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買回庫藏股票	(3,5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783	(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419)	(217,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20	453,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301	\$ 235,9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22	\$ 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	\$ 3,94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1,813	\$ 112,73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960)	(8,814)
本期支付現金	\$ 58,041	\$ 107,089
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		
已宣告未發放之股東股利	\$ -	\$ 13,3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2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將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攤銷費用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符合有控制能力者，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因調整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

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技術移轉權利金及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按效益年數攤銷。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空調裝潢改善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

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剩餘年限攤提。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上櫃前另依(96)基秘字第 169 號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上櫃後係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為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列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勞務收入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量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採庫藏股法。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90	\$ 3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52,911	195,515
定期存款	-	40,000
	<u>\$ 153,301</u>	<u>\$ 235,903</u>
定存利率	-	<u>0.94%~1.0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5	\$ 7,4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426	66,667
	<u>\$ 59,831</u>	<u>\$ 74,072</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淨損失 6,864 仟元及淨利益 66,667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4,828	\$ 23,649
減：備抵呆帳	(292)	(236)
	<u>\$ 24,536</u>	<u>\$ 23,413</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31,034	\$ 118,089
減：備抵呆帳	(4,502)	(6,883)
	<u>\$ 126,532</u>	<u>\$ 111,206</u>

(五) 存貨

	<u>101</u>	<u>年</u>	<u>9</u>	<u>月</u>	<u>30</u>	<u>日</u>
	<u>成本</u>		<u>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1,733		(\$ 217)		\$ 1,516	
原 物 料	73,015		(15,247)		57,768	
在 製 品	18,484		(667)		17,817	
製 成 品	43,497		(8,402)		35,095	
	<u>\$ 136,729</u>		<u>(\$ 24,533)</u>		<u>\$ 112,196</u>	
	<u>100</u>	<u>年</u>	<u>9</u>	<u>月</u>	<u>30</u>	<u>日</u>
	<u>成本</u>		<u>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799		(\$ 618)		\$ 181	
原 物 料	87,952		(10,952)		77,000	
在 製 品	14,924		(230)		14,694	
製 成 品	43,668		(3,852)		39,816	
	<u>\$ 147,343</u>		<u>(\$ 15,652)</u>		<u>\$ 131,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469	\$ 143,133
呆滯損失	15,955	3,218
其他	<u>1,894</u>	<u>1,598</u>
	<u>\$ 168,318</u>	<u>\$ 147,949</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u>	<u>\$ 1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耀，因股票上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於民國 100 年度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1年</u>
	<u>原 始 持 股 帳 面 投 資 成 本</u>	<u>比 例</u>	<u>價 值</u>	<u>前三季</u>
				<u>投 資 (損)益</u>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 25,618	100%	\$ 27,804	\$ 2,052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49,700</u>	33.69%	<u>26,263</u>	<u>(1,628)</u>
	<u>\$ 75,318</u>		<u>\$ 54,067</u>	<u>\$ 424</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100年</u>
	<u>原 始 持 股 帳 面 投 資 成 本</u>	<u>比 例</u>	<u>價 值</u>	<u>前三季</u>
				<u>投 資 (損)益</u>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 25,618	100%	\$ 21,208	\$ 2,543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49,700</u>	33.69%	<u>28,361</u>	<u>(916)</u>
	<u>\$ 75,318</u>		<u>\$ 49,569</u>	<u>\$ 1,62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24 仟元及 1,627 仟元，該等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第二季以 30,000 仟元技術移轉作價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另以現金 19,700 仟元投資。前述技術移轉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

他負債-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5.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或符合有控制能力者之被投資公司，業已列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

(八) 固定資產

1. 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496	\$ 28,078	\$ -	\$ 107,574
房屋及建築	127,779	-	(14,668)	113,111
機器設備	132,595	-	(67,698)	64,897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辦公設備	13,686	-	(7,498)	6,188
其他設備	307,859	-	(116,745)	191,114
	662,458	28,078	(207,652)	482,884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5,253	-	-	15,253
	<u>\$ 677,711</u>	<u>\$ 28,078</u>	<u>(\$ 207,652)</u>	<u>\$ 498,137</u>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7,046	\$ 28,078	\$ -	\$ 105,124
房屋及建築	98,398	-	(11,689)	86,709
機器設備	108,781	-	(52,935)	55,846
運輸設備	1,043	-	(1,007)	36
辦公設備	9,348	-	(4,820)	4,528
其他設備	220,870	-	(81,910)	138,960
	515,486	28,078	(152,361)	391,203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36,544	-	-	36,544
	<u>\$ 552,030</u>	<u>\$ 28,078</u>	<u>(\$ 152,361)</u>	<u>\$ 427,747</u>

2. 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資產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214,298	\$ -	(\$ 71,710)	\$ 142,588
試驗設備	84,666	-	(40,074)	44,592
模具設備	7,057	-	(4,622)	2,435
雜項設備	1,838	-	(339)	1,499
	<u>\$ 307,859</u>	<u>\$ -</u>	<u>(\$ 116,745)</u>	<u>\$ 191,114</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156,653	\$	-	(\$ 49,599)	\$ 107,054
試 驗 設 備		57,746		-	(29,331)	28,415
模 具 設 備		6,157		-	(2,849)	3,308
雜 項 設 備		314		-	(131)	183
	\$	<u>220,870</u>	\$	<u>-</u>	<u>(\$ 81,910)</u>	<u>\$ 138,960</u>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3年至10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27年至50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CGMP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 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28,078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5,074仟元後之餘額為13,004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民國94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33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5,342仟元。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5,386仟元。

(九)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69,000	\$ -
借款利率區間	1.30%~1.93%	-

上述擔保借款除部分提供定存擔保外，均由關係人共同保證，請詳註五。

(十)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賠償款	\$ 27,271	\$ 22,5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85	13,212
應付推廣費及佣金	3,584	5,864
其他應付費用	21,510	36,294
	<u>\$ 69,850</u>	<u>\$ 77,911</u>

(十一) 預收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預收獨家經銷權收入	\$ 29,653	\$ 21,180
特賣寄庫預收	5,817	14,515
遞延收入-對恆康技術作價攤銷	1,500	2,663
科專補助收入	-	11,811
預收委託研究收入	-	8,700
其他	3,820	3,976
	<u>\$ 40,790</u>	<u>\$ 62,845</u>

(十二)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114,391</u>	<u>\$ -</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9,200	\$ 263,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600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09)	(16,329)
合計	114,391	313,97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14,391)	-
	<u>\$ -</u>	<u>\$ 313,97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49.42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

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736,501 股。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9,000 仟元，買回價款為 79,904 仟元，債券收回損失為 908 仟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註銷。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接獲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應付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面額計 75,4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756 仟元以現金贖回，債券收回損失為 1,532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51.44 元。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接獲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應付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面額計 59,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487 仟元以現金贖回，債券收回損失為 1,562 仟元。
3.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本公司董事會嗣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決議不擬發行。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5,078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5%及 2.4%。

(十四) 所得稅利益及應收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99)	(\$ 8,77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3	(6,3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低估數	99	(475)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46	4,9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u>	<u>20</u>
所得稅利益	(7,611)	(10,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852	10,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9)	47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	-
上期應收所得稅	(166)	-
扣繳稅額	<u>(65)</u>	<u>(134)</u>
應收退稅款	<u>(\$ 231)</u>	<u>(\$ 134)</u>

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評價利益、國內投資免稅之股利收入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619	\$ 30,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40)
減：備抵評價	<u>(17,458)</u>	<u>(13,451)</u>
	<u>\$ 14,148</u>	<u>\$ 17,440</u>
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917	\$ 49,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	-
減：備抵評價	<u>(28,927)</u>	<u>(25,549)</u>
	<u>\$ 19,708</u>	<u>\$ 23,759</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54,148	\$ 9,205	\$ 55,931	\$ 9,508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4,984	4,247	15,991	2,71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3,494	594	5,702	969
遞延收入	674	115	2,663	453
訴訟損失	-	-	22,541	3,832
其他	(74)	(13)	(240)	(40)
投資抵減		<u>17,458</u>		<u>13,451</u>
		31,606		30,891
減：備抵評價		(17,458)		(13,451)
		<u>\$ 14,148</u>		<u>\$ 17,440</u>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189,727	\$32,254	\$ 84,657	\$14,392
退休金未撥存數	16,444	\$ 2,795	14,210	2,415
遞延收入	6,266	1,065	6,940	1,180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損失	(911)	(155)	6,217	1,057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影響數	(751)	(128)	-	-
其他	18	4	34	6
投資抵減		<u>12,800</u>		<u>30,258</u>
		48,635		49,308
減：備抵評價		(28,927)		(25,549)
		<u>\$19,708</u>		<u>\$23,759</u>

5.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期初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97年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458	\$ 17,458	101
98年研究與發展支出、人才培訓	<u>12,800</u>	<u>12,800</u>	102
	<u>\$ 30,258</u>	<u>\$ 30,258</u>	

6. 民國 97 年增資擴展計畫所產生之新藥研發計畫，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選定開始免稅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3 年 7 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可使用金額，及其最後可扣抵年度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供抵減稅額	可扣抵期限	申報或核定情形
100年度	\$ 60,549	\$ 10,293	民國110年	核定申報數
101年度	129,178	21,960	民國111年	預估申報數
	<u>\$ 189,727</u>	<u>\$ 32,254</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9.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10.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 -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54,704</u>)	(<u>40,823</u>)
	<u>(\$ 154,704)</u>	<u>(\$ 40,823)</u>

1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51 仟元及 4,516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尚屬累虧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十五) 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3 仟元及 1,91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3,930 仟元及 23,577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256仟元及4,671仟元。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2,690仟股)，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445,811仟元，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原於民國10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股，以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200,000仟元，本公司董事會嗣於民國101年8月21日決議更改現金增資股數為1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20元，預計募集250,000仟元，該項現金增資案件已於民國101年10月1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目前公司正在辦理相關增資作業。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八)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 1%~10%。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事，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13,373	0.3
董監事酬勞	151	
員工現金紅利	151	
合計	\$ 15,18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派之盈餘，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

(十九)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1 年 前 三 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	172	-	212
收回原因	100 年 前 三 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3,570 仟元及 0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 每股虧損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u>(\$124,110)</u>	<u>(\$116,499)</u>	<u>44,372</u>	<u>(\$ 2.80)</u> <u>(\$ 2.63)</u>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u>(\$51,631)</u>	<u>(\$41,022)</u>	<u>44,581</u>	<u>(\$ 1.16)</u> <u>(\$ 0.92)</u>

(註1)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一) 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281	\$ 107,332	\$ 129,613	
勞健保費用	2,156	7,603	9,759	
退休金	1,424	5,565	6,989	
其他用人費用	<u>1,641</u>	<u>4,418</u>	<u>6,059</u>	
	<u>\$ 27,502</u>	<u>\$ 124,918</u>	<u>\$ 152,420</u>	
折舊費用	<u>\$ 35,530</u>	<u>\$ 7,292</u>	<u>\$ 42,822</u>	
攤銷費用	<u>\$ 863</u>	<u>\$ 1,858</u>	<u>\$ 2,721</u>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217	\$ 101,825	\$ 129,042
勞健保費用	1,971	6,961	8,932
退休金	1,338	5,249	6,587
其他用人費用	1,629	3,905	5,534
	<u>\$ 32,155</u>	<u>\$ 117,940</u>	<u>\$ 150,095</u>
折舊費用	<u>\$ 18,823</u>	<u>\$ 9,525</u>	<u>\$ 28,348</u>
攤銷費用	<u>\$ 1,140</u>	<u>\$ 965</u>	<u>\$ 2,105</u>

(二十二) 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委託研究收入	\$ 42,351	\$ -
獨家經銷權收入	8,118	7,369
顧問諮詢收入	-	2,424
	<u>\$ 50,469</u>	<u>\$ 9,793</u>

(二十三) 什項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科專補助收入	\$ 27,005	\$ -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500	3,490
佣金收入	436	3,844
其他	2,069	2,665
	<u>\$ 31,010</u>	<u>\$ 9,99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 公 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子 公 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樂特仕)	孫 公 司
林東和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林清泰	本 公 司 之 總 經 理
黃絜民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配 偶
劉淑華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配 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恆康	\$ 1,500	86	\$ 1,500	90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254	14	170	10
	<u>\$ 1,754</u>	<u>100</u>	<u>\$ 1,670</u>	<u>100</u>

係技術作價應收恆康之進項稅額及代墊款項。

2.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	-	\$ 579	1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佣金。

3. 佣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佣金支出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佣金支出 百分比
樂特仕(上海)	\$ 8	-	\$ 1,674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佣金支出，係按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 101.4.30	\$ 220	\$ -	\$ 495	\$ 401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 101.1.31	15	-	135	-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101.5.1至 102.4.30	275	-	-	-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101.2.1至 103.1.31	120	-	-	-
			<u>\$ 630</u>	<u>\$ -</u>	<u>\$ 630</u>	<u>\$ 401</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2)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99.10.1至 100.09.30	\$ -		\$ 94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100.10.1至 101.09.30	94		-	
			<u>\$ 94</u>		<u>\$ 94</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由關係人連帶保證，其明細如下：

保證人	被保證人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林東和、林清泰	本公司	\$ 295,000	\$ 295,000	\$ -	\$ -
林東和	本公司	50,000	50,000	-	-
		<u>\$ 345,000</u>	<u>\$ 345,000</u>	<u>\$ -</u>	<u>\$ -</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	\$ 27,000	\$ -	短期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29,486	29,486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南投	78,554	79,266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台北	7,372	7,443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南投	130,929	99,289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台北	939	1,601	應付公司債擔保
	<u>\$ 274,280</u>	<u>\$ 217,0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為 62,142 仟元，其中 12,428 仟元協議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剩餘 49,714 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合約總價為 104,260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15,283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而簽訂之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 210,952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6,905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憂鬱症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應支付之委託研究費金額為 5,5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申報生效，且以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擬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
2. 本公司遭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智公司」)控告拒履行預付款新台幣 4,082 仟元，違反“經銷合約書”，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先智公司新台幣 4,082 仟元，經二次上訴，本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開庭，雙方同意以美時公司支付先智公司 1,800 仟元辦理和解，協議條件為美時公司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前支付，並且解除此經銷合約書，雙方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義務，因本案和解，美時公司可申請退回裁判費之三分之二(約新台幣 62 仟元)，一審後法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新台幣 4,082 仟元)亦得聲請退回，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來函通知，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將 1,800 仟元和解金全數估列入帳。

十、其他

(一)重要契約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 7,369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事後避孕藥品之獨家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 10 年期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並需於乙公司於民國 99 年底按照合約付清合約款項後，移轉藥證予乙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金額計 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 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9,141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13,252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戊公司簽訂癌症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癌新藥配方。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戊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10,576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己公司簽訂抗生素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生素配方新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己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7,553 仟元。
8.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補助款計 75,601 仟元，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71,34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1,293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815仟元。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反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2009年6月2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4,707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44仟元。而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1年9月26日維持原判，本公司已將一審判賠償金額22,541仟元全數於98年估列入帳。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10日依法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遞件提起再審，惟此案已不得再上訴，並於民國101年3月19日收到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裁定書，依據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4,707仟元及案件訴訟費44仟元，另需支付遲延履行期間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8月3日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違約金人民幣4,707仟元，遲延利息、訴訟費及裁判費計人民幣646仟元，共計人民幣5,353仟元折合新台幣25,471仟元，本公司已將相關款項於民國101年前三季全數估列入帳。

(三) 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5,979	\$ -	\$ 315,979	\$ 379,277	\$ -	\$ 379,2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831	59,831	-	74,072	74,0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	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8,572	-	478,572	122,152	-	122,152
應付公司債	114,391	-	113,242	313,971	-	303,3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 -	\$ 5,018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四) 利率風險部份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7,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重大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38,445 仟元及 313,971 仟元，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44,946 仟元及 0 元。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97	29.30	\$ 460	30.27
馬幣：新台幣	133	9.1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949	29.30	696	30.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70	29.30	48	29.99
人民幣：新台幣	-	-	303	4.8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之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0	\$ 27,804	100%	\$ 27,804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70	26,263	33.69%	26,263	註3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耀化學(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025	59,831	1.53%	59,831	註2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0.06%	5	註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市價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註 3：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民國101年9月30日之淨值列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各項金額之揭露除本期損益係按101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01年9月30日匯率換算。

(1)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5,618		新台幣	25,618		790,000	100	新台幣	27,804	新台幣	2,052	新台幣	2,052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3)	中國大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新台幣	20,100		新台幣	20,100		-	100	新台幣	26,952	新台幣	2,285	新台幣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1)	美國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新台幣	49,700		新台幣	49,700		4,970,000	33.69	新台幣	26,263	新台幣	(4,832)	新台幣	(1,628)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 仟元。

(註 3)：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損益係透過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認列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人情形：無此情形。

(3) 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單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52	100%	26,952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按民國 101 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期末匯率換算。

1. 投資大陸公司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20,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100	-	-	20,100	100	2,085	26,952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28,440

註 1：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31304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181300 號函核准。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之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